

# 第 1 章

## 语篇分析与话语分析

### 1.1 引言

本书讨论的是“功能话语研究”问题，与话语分析、篇章分析、文本分析、话语研究、语篇分析、篇章语言学和话语语言学都有密切的关系。纵观过去几十年的语言研究文献，与这些关键词相关的论著非常多，涉及的问题也是纷繁多样。我们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 CNKI 数据库对这七个关键词进行搜索，得到与此相关的出版物数目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与话语分析和语篇分析等关键词相关的出版物数量（篇）

关键词	出版物来源	
	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会议、报纸、图书	学术期刊
话语分析	12494	9451
篇章分析	7508	6622
文本分析	6777	4330
话语研究	6238	5536
语篇分析	5585	3782
篇章语言学	638	135
话语语言学	31	26

从表 1-1 可以看出，这些话题是很多人感兴趣的。但是对于大多数数人而言，表中的七个关键词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模糊

的、不易分清的。本章将回顾“话语”与“语篇”的定义，并初步讨论“话语分析”和“话语研究”，目的是为本书的研究做必要的背景介绍，并为接下来的各章奠定研究基础。

## 1.2 “话语”与“语篇”

关于术语“话语”与“语篇”以及其他相关的术语（如篇章、文本、篇章分析、语篇分析、文本分析、话语分析、话语研究、篇章语言学、话语语言学）的使用，国内外都没有比较普遍认同的看法。本节主要对这两个术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 1.2.1 哈里斯的“Discourse Analysis”

---

要讨论 discourse（这里翻译为“话语”），应该从哈里斯（Zellig Sabetai Harris）的研究和他于 1952 年在美国的《语言》（*Language*）杂志上发表的题为《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Harris, 1952）的文章说起。

哈里斯 190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于乌克兰西南部巴尔塔（Balta），1992 年 5 月 22 日在美国纽约逝世。他 1913 年随父母移居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先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31 年起在其母校任教，并于 1966 年成为语言学教授，主要从事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结构主义语言学（structuralist linguistics）研究，其研究成果之一是发现音素（phoneme）和语素（morpheme）的“线性分布关系”（the linear distributional relations）。

哈里斯的《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Harris, 1951）奠定了他作为理论语言学家的学术声誉。在随后的话语分析研究中，哈里斯建议使用转换（transformation）作为将其描述性分析方法扩展到跨句子边界的一种方法。他是明确提倡“话语分析”的第一人，也是开创“转换分析”的第一人。哈里斯在学界的声誉，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学术研究（尤其是他 1951 年出版的《结构语言学方法》

一书和1952年发表的《话语分析》一文),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是乔姆斯基(Noam Chomsky)的老师。由于哈里斯和乔姆斯基的师生关系,一些语言学家认为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是受到哈里斯的影响,因此乔姆斯基关于“转换”的概念也就没有普遍所描述的那样具有如此巨大的革命性或原创性。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哈里斯和乔姆斯基是在不同的语境中根据不同的目的发展了自己的语言学理论。对于哈里斯来说,转换关系到表层结构的句子形式,而不是像转换语法那样将深层结构转换为表层结构的手段。

哈里斯1952年关于话语分析文章的第一段话是这样说的:

This paper presents a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connected speech (or writing). The method is formal, depending only on the occurrence of morphemes as distinguishable elements; it does not depend upon the analyst's knowledge of the particular meaning of each morpheme. By the same token, the method does not give us any new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dividual morphemic meanings that are being communicated in the discourse under investigation. But the fact that such new information is not obtained does not mean that we can discover nothing about the discourse but how the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is exemplified within it. For even though we use formal procedures akin to those of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we can obtain new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rticular text we are studying, information that goes beyond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Harris, 1952: 1)

这篇论文提出了一种分析连续言语(或文字)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形式化的,只依赖于作为可区分成分的语素的出现;它不依赖于分析者对每个语素特定意义的了解。同样,这种方法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关于正在被研究的话语中被传达的个体语素意义的新信息。但是,虽然没有获得这些新的信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发现关于话语的任何东西,我们可以发现语言的语法是如何在话语中体现出来的。因为即使我们使用类似于描写语言学的形式程序,也可以获得关于我们所研究的特定语篇的新信息,而这些信息超出了描写语言学的范畴。

从哈里斯上面这段话可以看出，结构分析是很有意义的，句与句之间的关系与句中的成分分布情况是很值得研究的。

哈里斯在文章中还说到：

One can approach discourse analysis from two types of problem, which turn out to be related. The first is the problem of continuing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beyond the limits of a single sentence at a time. The other is the question of correlating “culture” and language (i.e. non-linguistic and linguistic behavior). (Harris, 1952: 1)

话语分析可以从两类相互关联的问题入手。第一类问题是超越句子层面继续使用描写语言学。另一类是文化与语言（即非语言和语言行为）的关联问题。

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和描写语言学一般只研究句子内部成分之间的关系，即把句子作为语法研究的最大单位。在哈里斯看来，语言学探索的本意是研究不同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成分可以出现在一个句子中，也可以出现在不同的句子中；因此，有必要超越句子的界限，把研究范围扩大。至于文化与语言的关系，这也是应该引起语言学研究者注意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描写语言学，并不是很关心文化与语言的关系问题；而语言都是处于一定的文化语境当中的，也是文化遗产的载体，因此有必要考虑文化与语言的关系。

哈里斯的《话语分析》(Harris, 1952)一文的重要贡献在于：他开启了话语分析的先河，打破了语言研究以句子为最大单位的局限。从历史的角度看，在那个几乎人人都认为句子就是语法研究的最大单位的美国，哈里斯能够冲破句子的局限研究语言和话段(utterance)，是具有很大的学术胆识和学术勇气的。

在这篇著名的文章中，哈里斯同时使用 discourse 和 text 这两个英语单词，如在第30页(Harris, 1952: 30)中就有这么一句话：“Discourse analysis yields considerabl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ructure of a text or a type of text, and about the role that each element plays in such a structure.”（话语分析产生了大量关于语篇结构或语篇类型的信息，以及每个元素在这种结构中所起的作用的信息）。

## 1.2.2 关于 discourse 和 text

术语 discourse 是当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它经常出现在不同学科的英文著作中。或许正是因为它的这种普遍性，不同的学科在使用该术语和概念时，很少有人对它进行准确的界定，而是把它默认为作者和读者所共有和共知的概念。因此，很多学者（如 Schiffrin, 1994: 5）认为，discourse 是一个最宽泛、也最缺少界定的概念。因此，要对它进行准确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这主要源于其使用的多样性以及不同学科背景下的人的使用。如上面（1.2.1 节）所述，作为学术术语，英语中的 discourse 来自美国学者哈里斯的“Discourse Analysis”一文；虽然哈里斯也使用 text 这个词，但它并不是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出现的。

作为术语的 text（即 text analysis 或 text linguistics）起源于德国。第一个使用 text linguistics 的学者是德国语言学家哈特曼（Peter Hartmann），他于 1964 年发表了题为《单语篇、多语篇及语篇类型》（“Text, Texte, Klassen von Texten”）的著名论文，后来他被认为是 text linguistics 的创始人（参见 Vitacolonna, 1988: 423）。

据我们所见到的文献，有很多人（包括 Widdowson, 2004, 2012）试图严格区分 discourse 和 text（本书分别翻译为“话语”和“语篇”）这两个术语，但他们所提出的区分并未被普遍接受。我们不妨看看几个相关定义。

贝克和埃利斯（Baker & Ellece, 2016: 33-34）认为 discourse（话语）这一术语用得比较松散，表达几个相关的意思。他们从七个方面对 discourse 进行定义，其中前四个与本书的讨论关系紧密：

（1）在最普遍的用法中，discourse 可以指任何形式的使用中的语言（Brown & Yule, 1983）或自然产生的语言。

（2）discourse 还可以更具体地指口头语言。斯塔布斯（Stubbs, 1983: 9）对 discourse 和 text 作了区分：discourse 是互动的，而 text 则是非互动的独白。

（3）discourse 是“language above the sentence or above the clause”（句子之上或小句之上的语言）（Stubbs, 1983: 1）。

(4) discourse 也可以用来指代语言使用的特定语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与体裁或文本类型等概念相似。

从贝克和埃利斯(Baker & Ellece, 2016: 33-34)这四个定义看,话语是使用中的语言,指的是口头语言,是互动的,它大于句子或小句,用于特定的语境中。

席夫林等人(Schiffrin et al., 2001: 1)认为, discourse 的所有定义大抵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句子以上的形式单位;二是语言使用;三是一种更广泛的社会实践。

这三种不同的定义反映了观察话语的三种不同视角,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第一种定义主要受形式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影响,从结构角度去审视话语,关注话语的形式和结构特征。哈里斯(Harris, 1952)所说的话语分析就属于这一种。第二种定义主要受功能主义和交际语言观的影响,突出语言在交际中的作用,强调人们如何在具体的语境中,通过话语完成特定的交际目的和交际任务。韩礼德(Halliday, 1985)所作的有关讨论就属于这一种。第三种定义主要指构建现实的话语,即话语反映社会实践。根据这一观点,话语并不仅仅是一个创造意义的过程;人们还通过它来建构社会身份、社会关系和社会现实。话语研究的目的是研究人们如何通过话语来构建、维持和颠覆特定的现实、存在的权势关系以及人们信奉和践行的信念和价值观。费尔克劳夫(Fairclough, 1989)所作的话语分析就属于这一种。

这三种视角既相互关联,又相互独立。如果只研究话语的结构和意义,其实际意义就有所限制;如果不了解话语是如何组织的,以及人们如何在具体的语境中使用语言来做事,就很难对权势和意识形态做出具体的解释。

这些不同的视角引出了话语分析的不同研究路径。顾名思义,话语分析是用来分析话语的研究。但话语分析并不只代表一种分析方法,而更是一组分析方法的集合。一般认为,话语分析是指在语境中研究语言的使用。话语分析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仅仅源于它所包含的一系列关于语料收集和分析的方法和实践,还源于它所蕴含的一些基本假设。如果不了解这些基本的理论假设,话语分析就有可能被当作用来

分析话语的一些零散的实证方法。

库克 (Cook, 1994: 24-25) 对话语和语篇进行了区分。他认为: 话语是使用中的语言片段, 它在语境中为使用者呈现意义, 并被他们理解为有目的、有意义和相互联系的。而语篇指语言中的一段语言形式以及对它们的解释, 这种解释不因语境而变化。库克的这种区分是很有意义的, 但威多森 (Widdowson, 2012) 说得更加清楚。

威多森 (Widdowson, 2012: 4-7) 也对话语和语篇进行区分, 他首先对 text 进行定义: “A text can be defined as an actual use of language, as distinct from a sentence which is an abstract unit of linguistic analysis.” (语篇可以定义为语言的实际使用, 不同于句子, 句子是语言分析的抽象单位。) 他接着又说, “We identify a piece of language as a text as soon as we recognize that it has been produced for a communicative purpose. But we can identify a text as a purposeful use of language without necessarily being able to interpret just what is meant by it.” (一旦我们认识到一个语言片段是为了交际目的而产生的, 我们就认为它是一个语篇。但是, 我们可以把语篇看作是一种有目的的语言使用, 而不必解释它所表达的意思。)

威多森在这里所说的有两点很重要: 一是语篇是用于交际的, 因此它与用于语言分析的抽象单位的句子是不同的; 二是我们即使无法理解语篇表达的意义, 也可以断定它是个交际行为。我们不妨举个例子来说明威多森在这里所说的意思。

假设有这样一个情景: 有一个人 (A) 站在海边眺望星空, 另外一个人 (B) 在不远处看到 A, 他 (B) 大声对着 A 喊: “Qid, xuuu yuuu feeerrr!”。在这里, “Qid, xuuu yuuu feeerrr!” 就是一个语篇, 它用于交际 (B 对 A 传递某一信息)。作为话语分析者, 我们可以断定它是用于交际的, B 说这个话段是有目的和意义的, 应该是要引起 A 的注意 (如“危险, 不要站得太近!”) 或者是一种提醒 (如“注意, 这里水很深!”) 或警告 (如“小心, 海里有鲨鱼!”) 等。如果是同样的情景, 但 B 不是大声地对着 A 喊, 而是轻声地说或者羡慕地说, “Daq, errr feeeyuuu xuuu.”, 我们同样知道它是用于交际的, B 说这个话段是有目的和有意义的, 可能是 B 在表达自己的感叹 (如“嗯, 这才是忙里偷闲。”)。

或评论（如“我觉得，此人有故事。”）或赞美（如“啊，这是一幅美景。”）等。

在定义了 text 之后，威多森（Widdowson, 2012: 6）接着解释了 text 与 discourse 的关系，他认为人们制作语篇来传递信息，表达想法和信仰，解释某些事情，让他人做某些事情或以某种方式思考等。我们可以把这种有交际目的的复杂过程称为话语的基础，因为它是产生话语的动力。但是在信息的接收端，读者或听众必须从语篇中找到所表达的意义，使之成为一种交际的现实。换句话说，他们必须把语篇解释为在他们看来是有意义的话语。根据这种观点，语篇不包含意义，而是用在话语之间，起中介作用。按照我们对这个观点的理解，语篇的发出者是有特定的目的的，他是出于一定的交际动机来发出语篇的，但是，他的意义能否被信息的接收者所理解，主要是取决于接收者；这就是说，读者或听众根据自己的认知、能力、判断和预测来理解语篇。正因为这样，威多森（Widdowson, 2012: 6）说，“Texts... do not contain meaning”（语篇不包含意义）。这点从上面举的“Qid, xuuu yuuu fee errr!”和“Daq, errr fee yuuu xuuu.”可以得到证明。

在定义并解释了 text 之后，威多森（Widdowson, 2012: 7）就给 discourse 做出这样的定义：“the term discourse is taken here to refer both to what a text producer meant by a text and what a text means to the receiver”（话语这个术语既指语篇生产者使用语篇所要表达的意思，也指语篇对接收者意味着什么）。按照这个定义，从语篇的角度看，上面的“Qid, xuuu yuuu fee errr!”传递了B（语篇发出者）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有交际目的的；但从话语的角度看，“Qid, xuuu yuuu fee errr!”究竟是表达引起注意或者是提醒或者是警告，这完全在于A（受话人）的理解。

从理论上说，威多森（Widdowson, 2012: 4-7）对话语和语篇的区分是清晰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还是有问题的。我们不妨举个简单的例子。现在我们写下“She has written a poem.”这个英语句子。这是个句子，从语法来说它是个简单句、陈述句、主动句、完整句等。但它是不是 text？它可以是抽象句型（如主谓宾结构中的“X does Y”）的体现形式，也可以是用于实际交际过程中的语篇（如发话人告诉受话

人说,某人写了一首诗)。这是因为,我们可以用这个句子来告诉读者(学英语的学生),这是一个简单句、陈述句、主动句、完整句等,它有别于复合句(如“*She has written a poem and she is writing a novel.*”或“*Although she has written a poem she is not a poet.*”)、疑问句(如“*Has she written a poem?*”)、被动句(如“*The poem has been written by her.*”)、省略句(如对话中的 she has: “A: *Has she written a poem?* / B: *Yes, she has*”)。课堂上教师读出(或写下)“*She has written a poem.*”这句话,肯定是有交际动机的,因此这一句话就从句子变成了语篇再变成了话语。从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来说,每一句话或每个话段都发生在一定的交际语境中,是离不开话语出现的场景的。既然有场景,就有语篇的发话者和语篇的接收者。

### 1.2.3 其他学者的观点

有很多话语分析者想区分 discourse 和 text,但其实都觉得不容易,所以很多时候就按照自己的理解方式去区分,或者有时就不区分了;至于学界是否认同,那是另外一回事。

斯塔布斯(Stubbs, 1996: 4)指出,在语言学中,诸如 discourse 和 text 等术语的使用方式有很大的差异;有时,这种术语的变化标志着重要的概念区别,但事实往往又不是这样的;关于术语的辩论通常没有什么意义;这些术语和概念上的区别只会偶尔与自己的论点相关,当它们与自己的论点相关时,就会提请读者注意。从斯塔布斯所说的看,很明显,他不想严格给 discourse 和 text 下定义。但是,由于斯塔布斯(Stubbs, 1996)没有对二者进行严格的区分,所以威多森(Widdowson, 2004: 5)对这种观点作了尖刻的批评。威多森说:对斯塔布斯来说, text 和 discourse 这对术语是“confusing and ambiguous”(令人困惑和模棱两可的),但这并不重要,因为对他来说, text 和 discourse 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他1983年的书(Stubbs, 1983)叫作《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他后来的书(Stubbs, 1996)在书名中却又用了语篇分析(text analysis)这一术语;很显然,在他自

己的著作中，这两个术语没有区别，他似乎对其他人的著作中所作的区别持怀疑的态度。从我们所接触的文献看，斯塔布斯所采取的态度虽然有些“模糊”，但也是有其原因的。当大家都不想或无法对 text 和 discourse 做出明确的区分时，选择不区分也是一种态度。

理查德等人 (Richards et al., 1992/2000) 在《朗文语言教学与应用语言学词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中分别对 discourse 和 text 进行定义：

Discourse: a general term for examples of language use, i.e. language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as the result of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Whereas grammar refers to the rules a language uses to form grammatical units such as CLAUSE, PHRASE, and SENTENCE, discourse refers to larger units of language such as paragraphs, conversations, and interviews. (Richards et al., 1992/2000: 138-139)

话语：语言使用实例的总称，即交际行为所产生的语言。语法指的是一种语言用来形成语法单位的规则，如小句、短语和句子，而话语是指较大的语言单位，如段落、对话和访谈。

Text: a piece of spoken or written language. A text may be consider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ts structure and/or its functions, e.g. warning, instructing, carrying out a transaction.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a text is often impossi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s. A text may consist of just one word, e.g. DANGER on a warning sign, or it may be of considerable length, e.g. a sermon, a novel, or a debate. (Richards et al., 1992/2000: 474-475)

语篇：一种口头语或书面语。语篇可以从其结构和 / 或功能的角度考虑，例如警告、指示、执行交易。如果不考虑语篇发生的背景，对语篇的完整理解往往是不可能的。一个语篇可能只有一个词，例如警告标志上的“危险”，也可能相当长，例如一场布道、一本小说或一场辩论。

如果我们认真研究理查德等对话语和语篇的定义，就会发现一些问题。在他们的定义中，“话语”和“语篇”是不容易区分的，一场布